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概述

1. 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卖方交付买方将享有不受干扰的占有权和所有权的货物的职责。虽然第四条（b）项规定，关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问题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但第四十一条明确指出，卖方向买方提供明确的货物所有权以便买方不受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约束的义务，是受本公约支配的一个事项，而且如果卖方不满足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他将违反他的职责。卖方义务的基本说明见于第四十一条第一句：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不过，如果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就产生这种义务的例外。第四十一条第二句规定区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分“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利或要求。唯有后者属于第 41 条的范围，而前者受本公约第 42 条支配。

第四十一条的适用

2. 适用第四十一条的判决相对较少；它们往往专注于构成卖方违反根据规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在一项裁决中法院指出，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受到卖方自己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的限制，限制买方可以转售货物的国家，卖方就违反了第四十一条，除非买方先前已同意该项限制。¹在另一项裁决中，一个仲裁小组指出，第四十一条要求卖方安排它的全资附属机构——它已获得了要求扣留装上货物的船只的法院命令——避免或取消命令的效力。²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 国际商会仲裁案第 8204 号，1995 年，Unilex。